

#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小一般智能優異、國小音樂資優鑑定 及國小創造力鑑定

##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20407569 號函

一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
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檢核表如附件)：

(一) 考生於應試當日考場報到前知悉應試期間屬「確診中/重症」及「居家隔離」之實施對象者：

1. 不得應試，得申請補考。(補考期程由本局於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)
2. 考生若屬「確診中/重症」及「居家隔離」之實施對象者出門應考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提報本局鑑輔會委員審議，情節重大者，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；告知不實者亦同。

(二) 「確診輕症」者得參加本鑑定，但仍須佩戴口罩並做好自主防疫措施。

(三) 放寬口罩佩戴規定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政策規定，於3月6日起於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、補習班，實施室內空間原則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因此所有工作人員、考生、家長於3月6日之後之鑑定日期實施室內空間原則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

(四) 進入校門不須量溫。

(五) 加強試場消毒作業：考前及每日試畢後進行試場清潔消毒作業；試場各大樓提供手部清潔液等用品以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。

(六) 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
(七) 為維持各試場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關閉前後門及開啟四個角落之氣窗各5至10公分，以利通風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，座位間距拉大，並準備酒精與額溫槍等防疫物資。

(八) 所有監考及試務人員以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為原則，或提供鑑定前3日內快篩證明者為優先。

(九)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：各校規劃考生進場、出場及考區內部移動之動線，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。另呼籲接送考生親友，請勿於試場校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聚集。

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原則不開放家長陪同應考(國小音樂資優限報考樂器為大型樂器者或有特殊需求考生，僅限一名家長陪考，承辦單位將於鑑定當日發放家長陪考證，請務必持陪考證入場並全程佩戴)，所有鑑定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- (二) 進入試場校門時不須量溫。若考生自主要求量溫，或試務人員發現疑似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經考生同意量溫者，應至試場試務中心。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一律移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
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- (一) 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例如：出現持續咳嗽、呼吸道困難、發燒等症狀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至考場試務中心。考生體溫量測經確認達額溫 37.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一律移至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
- (二) 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五、鑑定後：

- (一) 所有考生應盡速離開校園。
- (二) 試場、教室及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112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、國小音樂資優鑑定及國小創造力鑑定考場相關注意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一般智能優異(地點:新營國小、鹽水國小、麻豆國小、新化國小、中西區成功國小及永福國小)

1. 初選：112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六)

- (1) 請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- (2) 8 時 40 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2. 複選：112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六)

- (1) 第一梯次：上午 8 時至 10 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 7 時 20 分至 7 時 50 分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- (2) 第二梯次：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50 分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3)梯次名單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。

(二) 國小音樂資優（地點：永福國小）

1.鑑定日期：112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

(1)請提早於 7 時 30 分至 8 時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8 時 10 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(三)國小創造力資優(地點：塭內國小)

1.鑑定日期：112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

(1)請提早於 8 時 30 分前進行報到，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。

(2)8 時 40 分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考生進入考場。

(四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：颱風、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，再另行通知，擇期鑑定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小一般智優、國小音樂資優  
及國小創造能力資優鑑定  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

附件

國小/國中名稱：

日期：112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及防疫宣導	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	02. 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者為原則，或提供鑑定前 3 日內快篩證明者為優先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3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4.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5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量測額溫儀器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6. 收齊「確診中/重症」考生暨補考報名資料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			
	07. 落實防疫措施如自主佩戴口罩、手部消毒等，進行自主管理。			

檢核人員簽名：